



張亞初 劉 雨 撰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中華書局



張亞初 劉雨 撰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張亞初,劉雨撰.—北京:中華書局,
1986.5(2004重印)

ISBN 7-101-04269-4

I.西… II.①張…②劉… III.官制—研究—中國—西
周時代 IV.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53081 號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張亞初 劉 雨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3¼印張·215 千字

1986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2901—4900 冊 定價:30.00 元

ISBN 7-101-04269-4/H·205

前言

從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講，考察人類社會，總不外乎要從經濟基礎及与之相適應的上層建築兩個方面入手。研究古代史，自不能例外。就上層建築講，職官的研究，是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因為通過職官的考察，可以了解當時政治機構的一般情況。

《周禮》是記載我國古代官制的唯一的一部古代文獻。這是先秦史研究者不可或離的基本要籍。在清季以前，人們認識、研究古代官制，大都是以此書作為基本依據的。但是，由於該書成書的年代較晚，而且它又是戰國以後古代政治家理想化的政治藍圖，因此，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在西周職官情況的真實記錄。它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和相當曲折地反映西周職官的情況。從而，就決定了這樣一種事實：完全信從和依據《周禮》來談論和研究西周職官，其基礎是不牢靠的，因此結論也就往往難以成立，或者難免帶有相當大的片面性。自古以來，研究《周禮》的著述不可勝數，但都擺脫不了上面所講的這種局限性。

從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人們開始摸索研究西周職官的新路子。例如，一九二八年三月，楊筠如先生寫了《周代官名略考》一文。他談到自己寫作這篇文章的宗旨時說：“言周代官制，率以《周禮》為本。然《周禮》一書，世人多攻其偽。余疑《周禮》出自春秋以後，乃採春秋各國官制為之，其中雖大致與周制猶相近，而謂全為周制，則殆不可信。故就古籍金石所見周代之官名，略為輯釋，以存其真。”（《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二十期二〇一頁）。他匯集了《周禮》以外各種古代文獻中所記載的各類職官的資料，而且還开辟了利用西周銘文中的職官材料以研究西周職官的新途徑。但是，在今天看來，楊氏的研究從广度、深度講，都是很不夠的。

一九三二年五月，郭沫若先生更加系統地大量地利用西周的銘文來研究西周職官，寫成了《周官質疑》一文。他談到寫作此文的宗旨時說：“《周官》一書，其自身本多矛盾，與先秦著述中所言典制亦多不相符，然信之者每好曲為皮傅，而教人以多聞闕疑，不則即以前代異制或傳聞異辭為解。因之疑者自疑，信者自信，紛然聚訟者十有餘年，而是非終未能決。良以舊有典籍傳世過久，嚴格言之，實無一可以作為究極之標準者，故論者亦各持其自由而互不相下也。余今於前人之所已聚訟者不再牽涉以資紛

扰，仅就彝铭中所见之周代官制揭橥于次而加以考覈，则其真伪纯驳与其时代之早晚，可以瞭然矣”（《金文丛考》一九五二年改编本五二——五三页）。郭先生对《周礼》持过分的否定态度，未免有偏激之嫌。但他敢于向传统的信古好古的舊思想猛烈挑战，指出必須用最可靠的西周铭文材料作为评判《周礼》是非曲直的标准，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至今仍然值得我们称道和效法。

在郭沫若先生利用西周金文系统地研究西周职官的基础上，一九四七年九月，斯维至先生写了《西周金文所见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七卷第一页）。一九五七年七月，徐宗元先生写了《金文中所见官名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写有《成康及其后的史官》等章节（《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九八页）。日本学者白川静在一九五五年写了《释史》、《作册考》、《释师》（《甲骨金文学论丛》一至三集）。其后，在《金文通释》中也有论及关于职官问题的章节（《西周史略》第四章《政治的秩序的成立》等，《金文通释》四七页等）。一九八〇年，华裔澳籍学者黄然伟先生写了《利簋及其时代》，其中也有一些关于西周职官的论述（《甲骨学》第十二号七四页）。一九八一年左言东同志写了《西周官制概述》一文，也利用了一些金文材料（《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类似的文章还有不少，就不一一在这里罗列了。

此外，在《观堂集林》（卷六《释史》）、《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书》、《历代官制概略》、《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等专著中，也有一些论及西周职官的章节与文字。

这些论文和专著，在不同程度上，对西周官制研究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但是，以往的学者在研究西周职官的时候，或多或少地存在这样两种情况：

第一，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作过彻底的清理和通盘的研究，只是作一些个别的举例式的局部的研究，基本上是谈论职官，而未能全面研究当时的职官制度，因此，难以揭示出西周铭文中所反映出来的西周职官的完整的全貌。

第二，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进行断代研究，往往是笼而统之地归结为西周职官如何如何。甚至有的学者把商代和东周的铭文误认为西周材料，混淆了不同时代的职官。我们知道，区分资料的不

同时代，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前提。只有区别清楚铭文的年代，才能看清不同时代不同职官的兴替盛衰，考察出西周职官演变发展的脉络。

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作了比较彻底的清理，收集了有关职官铭文的铜器近五百件，整理出了不同的职官材料近九百条（包括同铭之器在内），归纳出西周职官二一三种。我们尽量在全面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排比，作一些通盘性的考虑和研究。由于我们占有了较为齐备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就比前人有了较多的收获，其中仅新发现的职官就有五十七种之多。

同时，由于我们对西周有关职官的铭文注意进行断代研究，从而就增强了职官研究的科学性。通过断代研究，我们比较清楚地揭示出了西周职官组织和职官地位、名称升降变化的一般情况。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行了西周官制系统的构拟，初步揭示出西周官制的基本面貌。无疑，这样的总体性的研究，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们在全面清理西周铭文中职官材料之后，以西周当时的第一手材料为依据，重新对《周礼》作了一分为二的研究。我们认为，完全肯定和基本否定《周礼》，是两个极端，都是不妥当的。《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正确认识和充分利用《周礼》，是西周职官问题研究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当然，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探索，只是做了一点初步的工作。不但研究的深度不够，有些问题的处理和提法，也可能有应作进一步考虑的地方。比如说，在金文中出现某人掌管某事的记载，仅仅根据这一点，我们似乎还不足以充分肯定在西周就设有这一类职官。这里，我们暂且把这些材料列入此项职官内，以待将来材料积累起来后再下结论。

本书的总论部分所论及的各点，我们立论的依据，主要是以金文材料所能说明的为限。然而，我们知道，由于受到传世的和出土材料的限制，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金文材料应该说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因此，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所揭示出来的官制体系，距西周当时的真实存在的职官体制，必然会有一定的距离。所以，本书对西周官制体系只能说是作了一种构拟的尝试而已。随着今后出土材料的增加，肯定要作若干的修正和补充。

我们相信，我们在本书中所收集整理的十分丰富的西周职官的第一手的铭文资料，为学术界进一步深入地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应该是有益的。我们所采用的断代研究的方法和若干认识，也可能有可取之处。但是，由于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考虑和研究还很深入，而且实际上有一些问题我们是解决不了和处理的不好。我们在这里提出来，恳切地向专家和同志们请教。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四月

凡 例

一、本文所收职官资料，以西周金文为限。在每一类职官中，一般谨是以时代早晚为序。

二、带有族氏徽号性质的职官名，例如铭文首尾的史、册、亚等职官姓氏名，我们已另作处理，本文一般不再收录。

三、我们对职官材料编了顺序号，在每一类职官及每一个具体职官后面，注明了有关材料的号码，以便于读者阅读时对照参考。在各类职官的说明之中，对所引用的具体材料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四、对职官先后安排的原则，是以类相从。类别不清者，入“其他”类。

五、我们对比较全面地研究西周职官而有较大影响的几篇著作重点地做了摘要和评介，其他则仅存书目以备查考。在文中引用这些参考文献时，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糸

I 西周銘文職官分類彙考

一、傳保類官

1. 保大保

2. 保

3. 輔
、
小
輔

二、師官類官

- 1
大师

2.
师

- ### 3. 地方諸師

- #### 4. 其他诸师

三、司徒类官

- 1
嗣
土

2. 诸侯嗣土

- 3
詞
虞

- #### 4. 詞場

5. 牧

- ## 6. 詞林

- ## 7. 詞彙

8. 司九陂

目 录

- 9 詞替

四司馬類官

- 1
同
馬

- 2 诸侯鬻马

3. 虎臣

- #### 4. 亚旅

5. 走亚

6. 戌

7. 左右戲繁荊

8. 嗣施、嗣叔金

9. 嗣弓矢

- 10
司
服

11. 射

12.
詞
戎

13. 王行

14. 大左

15.
致

16. 走马

17. 嗣五邑守堰

五、司空类官

1.
同
工

2. 者矣
同工

3. 祠堂

目 录

4. 嗣室	二五	八. 嗣士类官	三七
5. 嗣爵	二六	1. 士	三七
六. 史官类官	二六	2. 嗣士	三八
1. 大史	二六	九. 公族	三九
2. 史	二七	十. 宫廷类官	四〇
3. 内史尹	二八	1. 宰	四〇
4. 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	二九	2. 善夫	四二
5. 内史友	三〇	3. 寺人	四三
6. 右史	三〇	4. 小臣	四三
7. 御史	三一	5. 小子	四五
8. 中史	三一	6. 小夫	四七
9. 省史	三一	7. 守宫	四七
10. 書史	三一	8. 御正	四八
11. 敝史	三一	9. 世婦	四八
12. 纁史	三一	10. 東宮	四八
13. 瀕史	三三	11. 百工	四九
14. 甸史	三三	十一. 監	四九
15. 诸侯史官	三四	十二. 百姓	四九
16. 作册尹、作册	三四	十三. 里君	五〇
17. 诸侯作册	三六	十四. 其他职官	五〇
七. 祝卜类官	三六	1. 嗣王宥	五〇
1. 大祝、祝、五邑祝、九璽祝、豐人	三六	2. 嗣鼓鐘	五〇
2. 嗣卜	三七	3. 嗣鬲	五〇

目 录

3 《周礼》的司士	一四一
4 《周礼》中的乡遂制度	一四二
5 《周礼》中的三等爵制	一四三
三、研究西周铭文职官问题的意义	一四四
(一) 从世卿世禄制来看西周奴隶主贵族的联合执政	一四五
(二) 从西周中晚期职官的急剧发展来看西周奴隶主阶级的腐朽没落	一四八
附录：	
一、主要参考书摘要	
(一) 《周官質疑》摘要及简评	一四九
(二) 《周代官名略考》摘要及简评	一六六
(三) 《两周金文所见职官考》摘要及简评	一七三
(四) 《金文中所见官名考》摘要及简评	一八五
(五) 《西周官制概述》摘要及简评	一九四
二、职官研究参考书目	一九五
三、引用金文书目简称	一九六

I. 西周铭文职官分类索考

一. 傅保类官 (1—18)

1. 保、大保 (1—14)

保即大保，是一种相当古老的职官名。传说成汤时有贤臣保衡。这种传说现在已被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所证实。在卜辞中，我们经常见到的祭祀对象保，就是先王的贤相保衡（参《乙》五六九五“出于保等等”）。在甲骨文中，也有生称的职官保或保某。这说明，保是从成汤一直到商代天国经常设立的一种职官。

《尚书·召诰》：“太保先周公相宅”。《顾命》：“乃同召太保奭”。《洛诰》：“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君奭》：“告汝朕允保奭”。上述之保及太保都是指召公奭。保及太保都是召公的职官名，保奭：“王令保及殷東国五侯”，这个保就是召公奭。作册大方鼎等铭文中的太保则是指太保奭的后人。

保与大保的铭文材料，目前所见仅限于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的材料尚未发现。

保的地位显赫。他既是周王的辅弼重臣，又是最高的执政官。旅鼎称保为“公大保”。文献上谓太保为三公之一，周初是否有三公，暂且不论。但说保是当时地位最高的大臣，这种认识当然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保氏，下大夫一人”。《周礼》所讲的保氏的地位与西周的情况是有距离的。它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只是东周的实际。但《周礼》：“保氏掌諫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乃教之六仪”云云，这些记载对帮助我们理解保这一职官的职掌，是有益的。

在東周的銘文中，太保仅一見，而且是列国之器（見鄭太保盆《三代》一八·一三·一）。

2. 媒 (15—16)

在西周有关保的铭文中，有两条材料是需要加以指出的。这就是保侃母毳及保侃母壺中的保侃母。保侃母，显然是女子之称。女字之前冠以保，此保当为女官。赏赐保侃母的人是周王的后妃，赏赐的地点又在内宫，也能证明这一点。

《周礼》·天官·冢宰：属下有九嫔、女史等女官。女性之保氏之职为《周礼》所未见。保侃母之保不外乎是王宫内女性之师保类官。为区别男性之保，我们把它写成媒。女性之媒官，即媒姆。《礼记·内则》：“保受乃负之”，注：“保、保母”。《后汉书·崔寔传》：“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注：“阿保谓傅母也”。西周保侃母之保与《礼记》、《后汉书》中的保和阿保当有一定的联系。

3. 輔、小輔 (17—18)

《左传》僖公五年传云：“輔車相依”。杜注：“輔、頰輔。車，牙車”。輔训为助、为弼。师夔毳命汝嗣乃祖舊官小輔眾鼓钟”，吴大澂认为小輔就是文献记载中的少傅（輔）之官（《说文古籀补》十四·五）。可见輔是傅的本字。从字意讲，太傅、少傅也是教育、輔弼类职官。在《说文》中，只见有小輔（少傅），而尚未发现大輔（太傅）。按情理讲，小是与大相对而言的，西周应该有大輔（太傅）。这还有待于今后去发现。

有的学者曾因师夔任小輔兼鼓钟，而怀疑小輔释少傅的正确性，甚至把小輔改释为小傅，以为是司傅之官。按，文献讲得很清楚，在古代贵族的教育中，十分重视音乐。《礼记·文王世子》说：“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可见小輔与鼓钟之职并不矛盾，无需改輔为傅。

在古代典籍中，太师、太傅、太保称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孤或三少。认为三少是三公的副职。从西周铭文看，师夔称为輔师夔，从铭文看，他的地位并不显赫。这说明小輔地位相当于师氏。文献“尊于卿”之说并不可靠。它与西周的情况不符，只是反映后世的情况。

小輔（少傅）的职掌，《礼记·文王世子》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情况。云：“立太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輔和小輔是教养一类的职官，所以铭文讲“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輔与教育的确有

关。

傅（輔）是一种古老的职官。早在商代武丁时候，就有担任傅官的传说（旧以为傅是地名，误，参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国粹学报》二十七期一九〇七年）。商代有无傅官，这一点迄今为止在甲骨文中还未得到证实。据传说讲，周公是太傅，这在西周的金文中也得不到证明。这些，就只能存疑了。

师釐是更厉时期一命再命的老臣。从铭文看，小輔（少傅）是世襲的。

二、师官类官（19——107）

1. 大师（19——30）

大师（太师）之职未见于殷代卜辞。从西周铭文看，目前仅见于恭王以后。也就是说，这种职官的上限不超过西周中期。东周有不少大师之器，例如郑大师小子侯父（侯父觥《三代》五·一〇一）、蔡大师（蔡大师鼎《三代》四·一八·三一）、大师钟伯夙（大师钟伯夙鼎《三代》四·三·二）、周金《四二·一》、大师子大孟姜匜（《录遗》五〇二）、郑大师戈（《小校》一〇·四二·三）等等，就是其例。这些都是诸侯的太师。西周时期大师都限于王官，尚未见到诸侯下有大师之称。

我们认为，大师是师的上司。这种上下级的关系在铭文本身可以找到足够的内证。师望鼎铭云：“大师小子师望”，师觐鼎铭云：“觐蔑晋伯大师，不自作小子”。师望和师觐都是师，但都是大师的小子（部属）。大师小子师望，郭沫若先生认为，“曰大师曰小子曰师望者，盖一人兼三职”（《大系》释八〇页），杨树达则云：“余熟思之，窃疑小子之称盖谓官属也”（《积微居金文说》八四页师望鼎跋）。杨说是正确的。觐鼎称“大师人觐”，大师人也当为大师部属的意思。伯公父簋云“伯大师小子”，即伯大师之属官。大师前冠以伯仲之称，似乎暗示我们，西周之大师可能设有二人。伯大师、仲大师即大师有正副之别的明证。《周礼·春官·宗伯》属下有大师，序官以为有“下大夫二人”，下大夫的地位与西周情况未必相称，但有二人之说，倒可能是有一定的依据的。

《周礼》中所说的大师是乐官，地位不高。师望鼎中的大师，郭沫若先生也曾根据《周礼》以为是

